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通過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普通股相關限制的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一律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訂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以落實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振業

香港，2023年8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29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須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12:00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http://www.singasia.com.sg)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振業先生及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文豪先生、蔡明輝先生及林見峰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asia.com.sg](http://www.singasia.com.sg) 內。